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公报

PINGDINGSHAN 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2025

编印单位：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发送对象：本系统

地 址：平顶山市新城区市政大厦1632室

电 话：0375—2665989

印 数：1200册

印 刷：平顶山市瑞恒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第6期（总第144期）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5年第6期（总第144期）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1月15日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征收集体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	(3)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做好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的通知.....	(20)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	(22)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大事记】

2025年9-10月大事记..... (39)

本公报所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征收集体土地地上附着物和 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

平政〔2025〕1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平顶山市征收集体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已经2025年8月29日市政府第

65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25年9月23日

平顶山市征收集体土地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

为进一步规范平顶山市征收集体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补偿工作，切实维护被征地群众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征收集体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最低补偿标准的通知》（豫政文〔2025〕16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制定本标准。

一、适用范围

我市新华区、卫东区、湛河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和高新区辖区范围内征收集体土地涉及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的，适用本标准。

采煤沉陷区涉及的集体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参照适用本标准。

二、相关说明

本标准所列补偿项目为平顶山市常见类别和规格，若补偿项目类别或规格与本标准不一致或为本标准未列项目，由属地政府和被补偿主体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进行评估确定。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征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平政〔2017〕33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青苗类补偿标准
- 2. 林木类补偿标准
- 3. 建筑物类补偿标准
- 4. 构筑物类补偿标准
- 5. 其他附着物类补偿标准

附件1

青苗类补偿标准

类 别	附着物名称	单 位	补 偿 标 准	备 注
粮食作物	小麦、玉米、水稻、高粱、 红薯、大豆、谷子等	元/亩	1500	
经济作物	花生、芝麻、油菜等油料作 物，棉花、烟叶、糖料等	元/亩	2300	补偿标准按照一季作 物产值补偿，套种作物 按各种作物种植面积的 加权平均值补偿
蔬菜瓜类	白菜、萝卜、生菜、芹菜、 菠菜、葱、蒜、香菜、土豆、 西瓜、香瓜、草莓等	元/亩	3500	

附件2

林木类补偿标准

类别	附着物 名称	规格及特征	单位	补偿 标准	备注
乔木类	香樟、女贞、雪松、油松、火炬松、杉木、柏树、银杏等	胸径≤5厘米	元/株	50	1. 胸径指树木主干离地表面1.3米处的直径。 2. 柏树幼树每亩最多补偿330棵，其他乔木类树种每亩最多补偿111株
		5厘米<胸径≤10厘米	元/株	80	
		10厘米<胸径≤15厘米	元/株	120	
		15厘米<胸径≤20厘米	元/株	150	
		20厘米<胸径≤25厘米	元/株	240	
		25厘米<胸径≤30厘米	元/株	330	
		胸径>30厘米	元/株	440	
	木瓜树、玉兰、广玉兰、油桐	胸径≤5厘米	元/株	40	
		5厘米<胸径≤10厘米	元/株	50	
		10厘米<胸径≤20厘米	元/株	210	
		胸径>20厘米	元/株	230	
乔木类	杨树、柳树、刺槐、国槐、榆树、香椿、梧桐树等	胸径≤5厘米	元/株	12	1. 胸径指树木主干离地表面1.3米处的直径。 2. 柏树幼树每亩最多补偿330棵，其他乔木类树种每亩最多补偿111株
		5厘米<胸径≤10厘米	元/株	32	
		10厘米<胸径≤15厘米	元/株	45	
		15厘米<胸径≤20厘米	元/株	70	
		20厘米<胸径≤25厘米	元/株	100	
		25厘米<胸径≤30厘米	元/株	155	
		胸径>30厘米	元/株	180	
灌木类	石楠、黄杨、海桐、南天竹等	冠径≤20厘米	元/株	8	1. 冠径指植冠的直径，系苗木冠丛的最大幅度和最小幅度之间的平均直径。 2. 石楠、黄杨、海桐、南天
		20厘米<冠径≤50厘米	元/株	20	
		50厘米<冠径≤80厘米	元/株	38	
		80厘米<冠径≤100厘米	元/株	50	
		100厘米<冠径≤120厘米	元/株	60	
		120厘米<冠径≤150厘米	元/株	110	

类别	附着物 名称	规格及特征	单位	补偿 标准	备注
荆条、紫槐、白蜡条		冠径>150 厘米	元/株	180	竹等每亩补偿不超过 330 株
	荆条、紫槐、白蜡条	每墩曲条≤20 根	元/墩	15	
		每墩曲条>20 根	元/墩	20	
果树类	桃树、梨树、石榴树、李子树、樱桃树、苹果树、橘子树、杏树、枣树、柿树、山楂树、无花果、核桃树、板栗树等	产前期 (1 年<树龄≤3 年)	元/株	50	每亩补偿不超过 111 株
		始产期 (3 年<树龄≤5 年)	元/株	140	
		盛果期 (5 年<树龄≤25 年)	元/株	290	
		衰老期 (树龄>25 年)	元/株	170	
	葡萄	产前期 (树龄≤1 年)	元/株	25	1. 含葡萄架补偿。 2. 没有葡萄架的按苗圃价格补偿。 3. 每亩补偿不超过 330 株
		始产期 (1 年<树龄≤3 年)	元/株	50	
		盛果期 (3 年<树龄≤15 年)	元/株	100	
		衰老期 (树龄>15 年)	元/株	80	
药材类	板蓝根、红花、山药、地黄、冬凌草		元/亩	2800	
	天麻、黄姜、夏枯草、黄芩、丹参、艾草、桔梗、菊花		元/亩	5000	
	枸杞、连翘、金银花、杜仲、山茱萸等	树龄≤3 年	元/亩	4500	
		3 年<树龄≤7 年	元/亩	8500	
		树龄>7 年	元/亩	15500	
花卉类	迎春、玫瑰等	株高≤1 米	元/株	10	
		1 米<株高≤2 米	元/株	20	
		2 米<株高≤3 米	元/株	40	
		3 米<株高≤4 米	元/株	70	
		株高>4 米	元/株	130	

类别	附着物 名称	规格及特征	单位	补偿 标准	备注
花卉类	紫荆花	株高≤1米	元/株	10	
		1米<株高≤2米	元/株	20	
		2米<株高≤3米	元/株	40	
		株高>3米	元/株	80	
	月季、牡丹、 芍药等	株龄≤3年	元/株	10	
		株龄>3年	元/株	30	
	桂花树	胸径≤2厘米	元/株	25	胸径指树木 主干离地表面 1.3米处的直径
		2厘米<胸径≤3厘米	元/株	35	
		3厘米<胸径≤4厘米	元/株	60	
		4厘米<胸径≤5厘米	元/株	90	
		5厘米<胸径≤6厘米	元/株	150	
		胸径>6厘米	元/株	260	
	桂花 (丛生)	冠径≤50厘米	元/株	17	冠径指植冠 的直径，是苗木 冠丛的最大幅 度和最小幅度 之间的平均直 径
		50厘米<冠径≤80厘米	元/株	45	
		80厘米<冠径≤100厘米	元/株	110	
		100厘米<冠径≤150厘米	元/株	220	
		150厘米<冠径≤200厘米	元/株	310	
		200厘米<冠径≤250厘米	元/株	420	
		冠径>250厘米	元/株	710	
花卉类	紫薇、木槿	冠径≤20厘米	元/株	4	冠径指植冠 的直径，是苗木 冠丛的最大幅 度和最小幅度 之间的平均直 径
		20厘米<冠径≤50厘米	元/株	8	
		50厘米<冠径≤80厘米	元/株	18	
		80厘米<冠径≤100厘米	元/株	35	
		100厘米<冠径≤120厘米	元/株	50	
		120厘米<冠径≤150厘米	元/株	110	
		冠径>150厘米	元/株	180	

类别	附着物 名称	规格及特征	单位	补偿 标准	备注
	梅花、樱花	地径≤2厘米	元/株	10	1. 地径指树(苗)干靠近地表面处(一般是地面以上20厘米)的直径。 2. 每亩最多补偿111株
		2厘米<地径≤3厘米	元/株	15	
		3厘米<地径≤4厘米	元/株	20	
		4厘米<地径≤5厘米	元/株	35	
		5厘米<地径≤6厘米	元/株	60	
		6厘米<地径≤7厘米	元/株	80	
		地径>7厘米	元/株	100	
其他	苗圃	苗龄≤1年	元/亩	7500	
		1年<苗龄≤2年	元/亩	9500	
		苗龄>2年	元/亩	12000	
其他	茶园	树龄≤3年	元/亩	7000	
		3年<树龄≤7年	元/亩	10000	
		树龄>7年	元/亩	15000	
	竹子	直径≤1厘米	元/亩	1630	
		1厘米<直径≤3厘米	元/亩	2500	
		直径>3厘米	元/亩	3800	
	花椒树、 铁篱寨	树龄≤3年	元/株	20	每亩最多补偿220株
		3年<树龄≤7年	元/株	40	
		树龄>7年	元/株	60	
	芦苇		元/平方米	14	指人工种植的芦苇
	草坪、绿地		元/平方米	14	指人工种植的草坪或绿地

附件3

建筑物类补偿标准

类别	附着物名称	规格及特征	单位	补偿标准	备注
居住房屋	简易房	板房	元/平方米	180—290	简易房一般指短期临时使用的房屋，不是长期或永久居住的房屋
		彩钢房	元/平方米	230—250	
	土木结构	土坯或夯土墙、砖瓦顶	元/平方米	450	
		砖木一等	元/平方米	600	
	砖木结构	砖木二等	元/平方米	560	240砖墙，木屋架，木檩条承重，小青瓦或机制瓦屋面，内墙面及顶棚刮腻子，木门窗，内外墙批灰，层高4米以下，檐高2.9米以上，水电设施完善到位，厨房卫生间配套
					120或240砖墙混合，木屋架，木檩条承重，小青瓦或机制瓦屋面，木门窗，内外墙批灰，层高3.5米以下，檐高2.9米以上，水电设施到位，有厨房或卫生间
居住房屋	砖木结构	砖木三等	元/平方米	530	120砖墙，木屋架，木檩条承重，小青瓦或机制瓦屋面，木门窗，内外墙批灰，层高3.5米以下，檐高2.9米以上，水电设施到位，有厨房或卫生间
	砖混结构	砖混一等	元/平方米	810	240砖墙，铁门或防盗门，铝合金窗装防盗网或防盗窗，内墙面及天棚刮腻子，地面铺瓷砖，外墙面为涂料，层高3.5米以下、2.9米以上，水电设施到位，厨房卫生间配套
		砖混二等	元/平方米	760	120或240砖墙，铁门或木门，铝合金窗，内墙及天棚刮腻子，地面铺瓷砖，外墙面为涂料，层高3.5米以下、2.9米以上，水电设施到位，厨房卫生间配套

类别	附着物 名称	规格及 特征	单位	补偿 标准	备注
居住房屋	框架结构	砖混三等	元/平方米	710	120或240砖墙，木门窗，内外墙面批灰，层高3.5米以下、2.9米以上，水电设施到位，厨房卫生间配套
		框架一等	元/平方米	910	钢筋混凝土框架，现浇混凝土楼板地面，铁门或防盗门，铝合金窗装防盗网或防盗窗，内墙面及天棚刮腻子，地面铺瓷砖，外墙面为真石漆等，层高3.5米以下、2.9米以上，水电设施到位，厨房卫生间配套
		框架二等	元/平方米	870	钢筋混凝土框架，现浇混凝土楼板地面，铁门或木门，铝合金窗，内外墙及天棚刮腻子，地面铺瓷砖，外墙面为涂料，层高3.5米以下、2.9米以上，水电设施到位，厨房卫生间配套
居住房屋	钢结构	框架三等	元/平方米	830	钢筋混凝土框架，现浇混凝土楼板地面，木门窗，内外墙面涂料，层高3.5米以下、2.9米以上，水电设施到位，厨房卫生间配套
		钢结构一等	元/平方米	850	型钢框架，现浇混凝土楼板地面，铁门或防盗门，铝合金窗装防盗网或防盗窗，内墙面及天棚刮腻子，地面铺瓷砖，外墙面为真石漆等，层高4.0米以下、2.9米以上，水电设施到位，厨房卫生间配套
		钢结构二等	元/平方米	750	型钢框架，现浇混凝土楼板地面，木门窗，内外墙面涂料，层高3.5米以下、2.9米以上，水电设施到位，厨房卫生间配套

类别	附着物名称	规格及特征	单位	补偿标准	备注	
非居住房屋	生产性用房	板房结构	元/平方米	220	正规彩钢房 (墙面、屋顶采用复合保温彩钢板),地面干铺或水泥硬化,塑钢、铝合金门窗	1. 一般指用于工业、农业、养殖生产等方面非居住型用房。 2. 四面墙、地面硬化、内外墙粉刷、屋顶防水、门窗齐全、净高2.8米以上。
		砖木结构	元/平方米	350	石灰砂浆砌筑240砖墙,木屋架,木檩条,青瓦屋面,地面干铺或水泥硬化,一般木门窗或塑钢、铝合金门窗	3. 高度4米以上(檐高)每增加1米增加50元/平方米补偿。
		砖混结构	元/平方米	520	混合砂浆砌筑240砖墙,混凝土圈梁,预制板或现浇顶层,地面干铺或水泥硬化,一般木门窗或塑钢、铝合金门窗	4. 大型设备、材料和货物按市场价格给予搬迁费
		钢结构	元/平方米	450	高10米以上,横跨度20米以上,水电设施到位	
			元/平方米	400	高10米以下,横跨度20米以下,水电设施到位	
非居住房屋	仓储用房	砖混结构	高≥10米	元/平方米	510	具备良好的防水、防潮、防火、防虫、通风、隔热等条件
			高<10米	元/平方米	420	
		钢结构	高≥10米	元/平方米	350	
			高<10米	元/平方米	300	
	钢架彩钢瓦棚		元/平方米	170	钢管柱承重、彩钢瓦顶,无墙体	

注：居住房屋包含商业用房或商住一体房屋。

附件4

构筑物类补偿标准

类别	附着物名称	规格及特征	单位	补偿标准	备注
桥	简易桥	桥面宽 2—5 米	元/平方米	600	按照桥面面积计算
	石拱桥	桥面宽 3—8 米	元/平方米	2150	
	钢筋混凝土矩形桥板	桥面宽 6 米以上	元/平方米	3000	
水利设施	涵管桥	涵管直径 40—100 厘米, 长 2 米	元/个	300	按照涵管桥下设涵管个数进行补偿
		涵管直径 100—150 厘米, 长 2 米	元/个	480	
	涵洞	石盖板涵	跨径≤2 米	580	
			跨径>2 米	800	
		石拱涵	跨径 1—4 米	1950	
		钢筋混凝土圆管涵	跨径≤2 米	1500	
			跨径>2 米	1800	
水利设施	涵洞	钢筋混凝土盖板涵	跨径 1.5—4 米	1900	
	渡槽	砖、水泥	元/立方米	150	
	石坝	水泥、砂石	元/平方米	145	
	干堰	砼结构	元/平方米	220	
		浆砌石或石头	元/平方米	85	
	提灌渠	横断面 1 平方米以上, 高 3 米以上	元/米	220	
	水渠	横断面面积≤0.5 平方米	元/米	60	

类别	附着物名称	规格及特征	单位	补偿标准	备注
		0.5 平方米<横断面面积≤1 平方米	元/米	110	
		横断面面积>1 平方米	元/米	140	
	无塔供水		元/套	600	居民自用，含控制系统及管网设施的拆装迁移费用
	水塔		元/座	5000	砖混结构单独构造，高度不低于 15 米。报废水塔不补偿
水利设施	小水塔	居民自建自用	元/座	620	屋面水塔，正常使用
	地埋管	50 毫米<直径≤100 毫米	元/米	60	含接头、阀门等综合费用
		100 毫米<直径≤200 毫米	元/米	80	
养殖设施	猪舍	农村简易猪舍	元/平方米	300	1. 标准化畜禽舍所在养殖场应生产区、生活区分开，具有饲料加工区和粪污处理区，场区四周建有围墙，畜禽舍可分为开放式、半开放式和密闭式。 2. 不具备以上条件的畜禽舍为农村简易畜禽舍
		标准化猪舍	元/平方米	500	
	禽舍	农村简易禽舍	元/平方米	200	
		标准化禽舍	元/平方米	500	
	羊舍	农村简易羊舍	元/平方米	200	
		标准化羊舍	元/平方米	400	
	牛舍	农村简易牛舍	元/平方米	250	
		标准化牛舍	元/平方米	500	
	鱼塘	鱼塘一等	元/平方米	40	1. 有防渗和护坡。 2. 总价=单价×水面面积。 3. 包括育苗损失费及土石方工程费。 4. 包含增氧、投料设备和引、排水渠设施等配套设施

类别	附着物名称	规格及特征	单位	补偿标准	备注
养殖设施	鱼塘	鱼塘二等	元/平方米	30	1. 只有防渗,没有护坡。 2. 总价=单价×水面面积。 3. 包括育苗损失费及土石方工程费。 4. 包含增氧、投料设备和引、排水渠设施等配套设施
		鱼塘三等	元/平方米		1. 没有防渗和护坡。 2. 总价=单价×水面面积。 3. 包括育苗损失费及土石方工程费。 4. 包含增氧、投料设备和引、排水渠设施等配套设施
井类	压水井		元/眼	600	1. 废、枯井按照同类井标准的30%—50%进行补偿。 2. 压水井包含压机补偿。 3. 砖砌井控制面积不低于20亩;砖砌井筒,井深10米,深度每增减1米增减相应的补偿额度。 4. 机井为具备完善的机电设备,利用动力机械驱动水泵提水的封闭水井;机井按井渠分段计算补偿。 5. 无取水许可证的参照同类机井标准的30%—50%进行补偿,农用井除外。 6. 机井深度不超过50米、控制面积不低于30亩,或深度超过50米、控制面积不低于50亩。小于机井控制面积的按比例减少补偿标准
	砖砌井	井深≤10米	元/眼		
	机井	井深≤50米	元/米	270	
		50米<井深≤100米	元/米	530	
	机井	井深>100米	元/米	620	

类别	附着物名称	规格及特征	单位	补偿标准	备注
温室类	玻璃温室	墙体为砖结构,采光屋面为透光玻璃,配有自动卷帘设备	元/平方米	180	1. 温室能透光、保温(加温), 是用来栽培植物的设施。 2. 温室系统包括增温系统、灌溉系统、通风系统等, 温室比大棚设备要求更高。 3. 建造成本较高的温室可根据实际进行评估补偿
	塑料温室	塑料薄膜顶, 带墙体	元/平方米	110	
	砼结构温室	钢、砼骨架、PVC板、供暖设施、通风系统、灌溉设施齐全	元/平方米	140	
	大棚	钢结构塑料大棚一等	元/平方米	90	棚内跨度8米以上, 脊高2.5米以上, 长60米以上, 覆有农膜
		钢结构塑料大棚二等	元/平方米	70	棚内跨度8米以下, 脊高2.5米以下, 长60米以下, 覆有农膜
		水泥结构大棚	元/平方米	40	水泥杆做骨架, 覆盖塑料薄膜形成的拱圆形料棚; 棚内跨度8—12米, 脊高2.2—2.5米, 肩高1.2米
温室类	大棚	竹木结构塑料薄膜大棚	元/平方米	35	竹木杆做骨架, 覆盖塑料薄膜形成的拱圆形料棚; 棚内跨度8—12米, 脊高2.2—2.5米, 肩高1.2米
		育苗池	元/平方米	30	棚内跨度小于8米
窖池类	窖井	砖、沙、水泥	元/立方米	95	
	沉淀池	砖石砌水泥面	元/立方米	175	通过沉淀作用去除水中悬浮物的一种构筑物, 钢筋混凝土结构补偿标准为砖混的2倍

类别	附着物名称	规格及特征	单位	补偿标准	备注
	地窖		元/立方米	200	
	水窖		元/立方米	750	砖石砌，水泥抹面
	蓄水池	砖混结构	元/立方米	190	
		全混凝土结构	元/立方米	375	
	沼气池	砖混结构	元/立方米	265	
		全混凝土结构	元/立方米	300	
	化粪池		元/座	450	
坟墓	单棺		元/座	4200	1. 包括墓碑，每增加一棺增加 1500 元。 2. 政府统一安排墓地的按此标准补偿。自行找墓地的，每棺增加 1000 元
	双棺		元/座	5700	
窑类	砖窑	轮窑 20 门	元/座	142000	其他规格的轮窑，按门增减补偿标准
		老式窑容量 30000 块	元/座	13000	其他生产能力的老式窑，按生产能力每增减 10000 块增减补偿标准
	石灰窑	耐火窑	元/立方米	260	
		土窑	元/立方米	150	
	窑洞	石窑	元/平方米	310	以石为主要建造材料
		砖窑	元/平方米	300	以砖为主要建造材料
		土窑	元/平方米	150	以泥土为主要建造材料

附件5

其他附着物类补偿标准

类别	附着物名称	规格及特征	单位	补偿标准	备注
道路	护坡	石砌	元/平方米	90	
	碎石路		元/平方米	60	一般厂区道路，乡村道路
	砖铺路面		元/平方米	70	
	水泥铺路面		元/平方米	80	
	沥青路面		元/平方米	110	沥青面层厚3厘米，石灰土基层厚15厘米
	砼路面		元/平方米	150	砼板厚20厘米，石灰土基层厚15厘米，基本宽度4米，每增加1米补偿标准增加30元
管道类	PVC、PPR等管道材质	10毫米<直径≤40毫米	元/米	20	
		40毫米<直径≤110毫米	元/米	30	
		110毫米<直径≤200毫米	元/米	80	
	水泥管	直径≤135毫米	元/米	30	
		直径>135毫米	元/米	45	
管道类	铸铁管	100毫米<直径≤200毫米	元/米	145	
	镀锌管	15毫米<直径≤20毫米	元/米	20	
		20毫米<直径≤50毫米	元/米	40	
		50毫米<直径≤100毫米	元/米	90	
		100毫米<直径≤150毫米	元/米	165	

类别	附着物名称	规格及特征	单位	补偿标准	备注
围墙	砖围墙	120 砖墙	元/平方米	75	
		240 砖墙	元/平方米	145	
		370 砖墙	元/平方米	210	
	土围墙		元/平方米	35	
	栅栏	铁艺围墙	元/平方米	120	钢筋、不锈钢焊接
		铁护栏	元/米	80	
		木制栅栏	元/米	30	
生活附属设施	烟囱	4 米<高度≤10 米	元/座	3000	
	地坪	混凝土	元/平方米	60	地坪厚度 20 厘米，每增减 5 厘米单价相应增减 15%
		砖铺地	元/平方米	35	
	院落门	厚度 2 厘米以上的木门	元/平方米	150	
		有装饰、正规的铁大门、合金门或钢板门	元/平方米	200	
		不锈钢伸缩门	元/平方米	140	
	隔热瓦	厚度 1—2 毫米	元/平方米	40	
		厚度 3—4 毫米	元/平方米	80	
	空调	壁挂式	元/台	250	移机费用
		柜式	元/台	330	
	太阳能热水器		元/台	400	迁移费用（含供水设备）
	地磅	≤20 吨	元/台	5200	迁移费用
		20 吨<称重≤50 吨	元/台	8300	

类别	附着物名称	规格及特征	单位	补偿标准	备注
		50 吨<称重≤100 吨	元/台	10500	
		>100 吨	元/台	15700	
生活附属设施	厕所	简易	元/座	300	
		砖混、瓦顶	元/座	580	
		砖混、盖板	元/座	800	
	门楼	砖木	元/座	800	
		砖混、瓷片	元/座	2400	
太阳能光伏板	屋顶光伏板		元/瓦	2.5	合理年限 25 年，实际补偿依据使用年限折旧
	地面光伏板		元/瓦	3	
电力通讯设施	电线杆	11 米以上钢筋水泥杆	元/根	550	包括线路拆迁
		11 米以下钢筋水泥杆	元/根	450	
		木杆	元/根	280	
	通讯塔	钢结构	元/座	46000	迁移费用
	变压器	10—50 千伏	元/台	2500	
		50—100 千伏	元/台	3600	
其他	过渡安置补助费				按人口计算，每户 1500 元/月（1—3 人），3 人以上每增加 1 人补偿标准增加 200 元/月
其他	非住宅房屋停产停业补助费				拆除非住宅房屋(正在生产经营、手续齐全)造成停产停业的，一次性发放 130—210 元/平方米停产停业补助费。补偿过该项补助费后不再享受过渡安置补助费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认真做好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的 通 知

平政〔2025〕1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的通知》（国发〔2025〕9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的通知》（豫政〔2025〕14号）部署要求，切实做好我市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各项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普查对象和范围

普查对象是在我市辖区内的下列个人和单位：农村住户，包括农村农业生产经营户和其他住户；城镇农业生产经营户；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村民委员会；乡镇政府。

普查的行业范围包括：农作物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和农林牧渔服务业。

二、普查内容和时间

普查的主要内容包括：农业生产条件、粮食和大食物生产情况、农业新质生产力情况、乡村发展基本情况、农村居民生活情况等。

普查的标准时点为2026年12月31日24时，时期资料为2026年年度资料。

三、普查组织实施

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开展农业普查的重要意义，按照全国统一领导、部门分工

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加强组织，精心谋划，统筹协调，形成合力，共同做好普查组织实施工作。

（一）加强组织领导。根据《全国农业普查条例》，成立以常务副市长、分管农业农村副市长为组长，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统计局局长、国家统计局平顶山调查队队长、市农业农村局局长、市发展改革委分管负责同志、市财政局分管负责同志为副组长，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统计局、国家统计局平顶山调查队、市水利局、市林业局、平顶山军分区保障处、市农机中心分管负责同志为成员的市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全市农业普查工作，协调解决普查中的重大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统计局，办公室主任由市统计局分管负责同志兼任，负责普查日常工作的组织和协调。普查任务完成后，领导小组自动撤销。

（二）明确普查职责。各相关部门要按照职能，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信息共享。涉及普查经费方面的事项由市财政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固定资产投资保障方

面的事项由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和协调，涉及普查宣传动员方面的事项由市统计局、国家统计局平顶山调查队、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负责和协调。掌握普查有关基础资料的部门要及时准确提供部门行政记录和数据信息。各县（市、区）要认真组织普查实施工作，及时协调解决普查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要充分发挥县（市、区）政府（管委会）、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作用，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认真配合做好普查工作。

（三）加强经费保障。全市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所需经费按照现行经费渠道由各级政府共同负担，列入相应年度财政预算，按时拨付，确保到位，保障普查工作顺利开展。

四、普查工作要求

（一）严格依法普查。各级、各相关部门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全国农业普查条例》和《河南省统计管理条例》规定，做好普查各项工作。普查人员要如实搜集、报送普查资料，不得伪造、篡改普查资料。普查对象要按时、如实填报普查表，不得提供不真实、不完整的普查资料或者迟报、拒报普查资料。对普查工作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普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不得对外提供、泄露，不得用于统计以外的目的。对在普查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履行保

密义务。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发布普查数据。对普查工作中的违纪违法等行为，依纪依法予以处理并通报。

（二）确保数据质量。始终坚守数据质量第一原则，严格执行普查方案，加强普查指导培训，规范普查工作流程，强化数据质量检查核查，切实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控制体系，强化普查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坚决杜绝各种人为干预普查数据的行为。采用有效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确保普查数据采集、传输、存储和使用安全。

（三）创新方法手段。加强现代化调查手段应用，利用卫星遥感、无人机和人工智能等技术准确测量主要农作物播种面积，查清设施农业状况。采取网上填报与手持移动终端现场采集数据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普查，提高普查数据处理效能。采取全面普查与抽样调查相结合的方法，提高普查工作质效，减轻基层工作负担。广泛应用部门行政记录，加强普查资料开发利用，推动普查数据共治共享。

（四）广泛宣传动员。各级普查机构要会同宣传部门认真做好普查宣传工作。充分发挥各类新闻媒体以及有关部门服务平台等渠道作用，广泛宣传农业普查的重要意义和要求，深入解读统计法律、法规和制度，动员引导广大普查对象依法配合普查、全社会关心支持普查，为普查工作顺利开展创造良好社会氛围。

2025年10月5日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清理结果的决定

平政〔2025〕1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根据《河南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96号公布，第226号修订）规定和有关要求，市政府对2025年3月1日前以市政府和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经2025年8月22日市政府第64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决定：

一、《平顶山市市区冬季清除积雪规定》（市政府令第16号印发，平政〔2023〕2号文件修订）等152件行政规范性文件继续有效。

二、《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标准化战略的意见》（平政〔2008〕29号）等76件行政规范性文件宣布失效。

三、拟对《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地名管理办法〉的通知》（平政〔2005〕13号）等16件行政规范性文件予以修订。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对照清理结果，做好相关配套文件的清理和衔接工作。对继续有效

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要实行动态管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起草、执行单位应当密切关注现行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效力，对需进行清理的，按规定程序及时提出意见向市政府报告；对宣布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自本决定印发之日起一律停止执行，不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对决定修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牵头修订单位要及时按程序开展修订工作，在修订完成前暂时予以保留，其中不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的内容不再执行。行政规范性文件中标注的有效期限届满未明确延续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自动失效。

附件：1. 市政府决定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152件）

2. 市政府决定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76件）

3. 市政府决定修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16件）

2025年10月15日

附件1

市政府决定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152 件)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1	平顶山市市区冬季清除积雪规定	市政府令第 16 号 (2005 年) (平政〔2023〕2 号文件修订)
2	平顶山市公共机构节能管理实施办法	市政府令第 21 号 (2011 年) (平政〔2023〕2 号文件修订)
3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的实施意见	平政〔2005〕31 号 (平政〔2021〕6 号文件修订)
4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困难老归侨生活补助金管理发放办法的通知	平政〔2005〕56 号
5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房地产市场信息系统建设的通知	平政〔2009〕12 号
6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做好农民工工作的通知	平政〔2009〕20 号
7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城市绿线管理办法的通知	平政〔2009〕33 号
8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顶山市文物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	平政〔2009〕47 号
9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河南省职工生育保险办法的实施意见	平政〔2009〕75 号
10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批转市人事局等部门关于平顶山市义务教育学校绩效工资实施意见的通知	平政〔2009〕81 号
11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顶山市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和社会保障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	平政〔2010〕67 号
12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的意见	平政〔2010〕75 号
13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实行安全生产工作一岗双责的实施意见	平政〔2010〕76 号
14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	平政〔2010〕77 号

15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顶山市房屋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平政〔2010〕81号
16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劳动保障监察工作的意见	平政〔2011〕3号
17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服务工作的意见	平政〔2011〕26号
18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转发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管理办法（试行）通知的通知	平政〔2011〕41号
19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兼并重组煤矿安全监管工作的实施意见	平政〔2011〕43号
20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市级政府公物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平政〔2011〕57号（平政〔2017〕27号文件修订）
21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平顶山军分区关于做好伤病残退役军人和军队退休干部住房保障工作的意见	平政〔2011〕62号
22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全民技能提升工程的意见	平政〔2011〕84号
23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责任追究暂行规定的通知	平政〔2012〕7号
24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	平政〔2012〕31号
25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顶山市中小学防雷减灾管理办法的通知	平政〔2012〕46号
26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	平政〔2012〕78号
27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经济适用住房交易管理的通知	平政〔2013〕24号
28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新城区农民安置小区建设管理若干意见	平政〔2013〕34号（平政〔2023〕2号文件修订）
29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明确兼并重组煤矿安全生产责任的意见	平政〔2013〕44号
30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保障一卡通工作的意见	平政〔2013〕46号
31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加强全市学校安全工作的意见	平政〔2013〕54号
32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旅游产业发展的意见	平政〔2013〕65号

33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和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的通知	平政〔2013〕67号
34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红十字事业发展的意见	平政〔2014〕25号
35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实施意见	平政〔2014〕33号
36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农作物秸秆禁烧及综合利用工作的意见(试行)	平政〔2014〕49号
37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平政〔2014〕52号
38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	平政〔2014〕63号
39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社会办医支持政策的意见	平政〔2015〕5号
40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实施意见	平政〔2015〕57号
41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强全市产业集聚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	平政〔2016〕2号
42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最严格耕地保护制度的实施意见	平政〔2016〕51号
43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	平政〔2016〕61号
44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平政〔2017〕20号
45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	平政〔2017〕27号
46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的实施意见	平政〔2017〕31号
47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顶山市盐业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平政〔2017〕43号
48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培育和发展房屋租赁市场的实施意见	平政〔2017〕44号
49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平政〔2018〕3号
50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居住证实施办法的通知	平政〔2018〕5号

51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城市优先发展公共交通的实施意见	平政〔2018〕12号
52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金融生态环境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	平政〔2018〕18号
53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顶山市餐厨废弃物管理规定的通知	平政〔2018〕21号
54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平政〔2018〕26号
55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河道砂石资源管理改革的实施意见	平政〔2018〕38号
56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顶山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	平政〔2019〕6号
57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市本级棚户区改造项目专项资金筹集和管理办法的通知	平政〔2019〕8号
58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平顶山市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的若干意见	平政〔2019〕10号
59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创新驱动提速增效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平政〔2019〕16号
60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传统村落保护发展工作的指导意见	平政〔2019〕18号
61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顶山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平政〔2020〕4号
62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顶山市技术转移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平政〔2020〕13号
63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	平政〔2020〕18号
64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	平政〔2020〕19号
65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土地储备管理办法的通知	平政〔2020〕20号
66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失独家庭一次性经济救助办法的通知	平政〔2020〕25号
67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	平政〔2021〕6号
68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平政〔2021〕13号

69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顶山市政府投资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平政〔2021〕14号
70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顶山市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平政〔2021〕16号
71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顶山市推行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实施办法的通知	平政〔2021〕18号
72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清理规范市直部门政务服务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	平政〔2022〕2号
73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废止和宣布失效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平政〔2022〕8号
74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加快推进农业优势特色产业发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平政〔2022〕13号
75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平政〔2022〕15号
76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的通知	平政〔2022〕20号
77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妇女发展规划（2021—2030年）和平顶山市儿童发展规划（2021—2030年）的通知	平政〔2022〕26号
78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十四五”应急管理体系和本质安全能力建设规划的通知	平政〔2022〕27号
79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	平政〔2023〕2号
80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农业优势特色产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平政〔2023〕7号
81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规范中心城区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发展的实施意见	平政〔2023〕22号
82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高质量推进信用鹰城建设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实施方案的通知	平政〔2023〕25号
83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平政〔2023〕29号
84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顶山市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定的通知	平政〔2024〕8号
85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平顶山市市区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更新成果的通知	平政〔2024〕11号

86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平顶山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的实施意见	平政〔2024〕13号
87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5—2027年）的通知	平政〔2025〕2号
88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偿机制的意见	平政办〔2011〕25号
89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平顶山市妥善解决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待遇问题实施方案的通知	平政办〔2011〕63号
90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原民办教师养老补贴发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平政办〔2013〕4号
91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校车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	平政办〔2013〕5号
92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文化家园）建设试点方案的通知	平政办〔2014〕55号
93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农业产业化市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的通知	平政办〔2014〕70号
94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防范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意见	平政办〔2015〕10号
95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关于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平政办〔2015〕60号
96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落实豫政办〔2016〕96号文件精神做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降成本工作的通知	平政办〔2016〕80号
97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推进分级诊疗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平政办〔2016〕110号
98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平政办〔2016〕116号
99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关于推进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相结合实施方案的通知	平政办〔2017〕5号
100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乡镇（街道）和行政村（社区）安全生产管理规范化建设的指导意见	平政办〔2017〕33号
101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扩大住房公积金制度受益范围的实施意见	平政办〔2017〕49号
102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深化我市户籍制度改革的通知	平政办〔2017〕50号
103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级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园区评审认定奖励办法（试行）等2个办法的通知	平政办〔2017〕59号

104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平顶山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监管的实施方案和平顶山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房产出租出借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平政办〔2017〕67号
105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平政办〔2017〕68号
106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无偿献血工作的通知	平政办〔2017〕69号
107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回归工程”鼓励外出务工人员返乡创业的实施意见	平政办〔2017〕71号
108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政府性资金存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平政办〔2017〕73号
109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扶贫小额信贷助推脱贫攻坚实施方案（暂行）等5个方案的通知	平政办〔2017〕76号
110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	平政办〔2017〕82号
111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平政办〔2017〕87号
112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创业投资持续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平政办〔2017〕92号
113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旅游产业转型升级实施方案的通知	平政办〔2017〕109号
114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促进旅游产业发展奖励扶持办法的通知	平政办〔2017〕110号
115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引导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平政办〔2018〕24号
116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违法采砂行为举报奖励管理办法的通知	平政办〔2018〕46号
117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河道专管员管理办法的通知	平政办〔2018〕47号
118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进一步深化基本医疗保险支付方式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平政办〔2018〕49号
119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供应前考古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平政办〔2019〕12号
120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平政办〔2019〕18号

121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城市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的意见	平政办〔2019〕19号
122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推进运输结构调整工作实施方案平顶山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平顶山市规范私人小客车合乘出行实施办法的通知	平政办〔2019〕21号
123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鼓励和扶持动漫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平政办〔2019〕24号
124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平政办〔2019〕30号
125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生猪产业转型升级的意见	平政办〔2019〕32号
126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公安民警职业保障的通知	平政办〔2019〕33号
127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消防救援队伍职业保障机制若干措施的通知	平政办〔2019〕36号
128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焦化行业资源整合实施方案的通知	平政办〔2020〕8号
129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推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平政办〔2020〕21号
130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煤矸石综合利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平政办〔2020〕22号
131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全面做实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市级统筹实施方案的通知	平政办〔2021〕10号
132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方案的通知	平政办〔2021〕11号
133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的实施意见	平政办〔2021〕21号
134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服务“六稳”“六保”进一步做好“放管服”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	平政办〔2021〕24号
135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市级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清单的通知	平政办〔2021〕27号
136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平顶山市第一批容缺受理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的通知	平政办〔2022〕1号
137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	平政办〔2022〕14号

138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惠企纾困工作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	平政办〔2022〕15号
139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平政办〔2022〕17号
140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实施细则的通知	平政办〔2022〕23号
141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	平政办〔2022〕39号
142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	平政办〔2023〕7号
143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系统性重塑行政审批制度整体性优化政务服务环境改革方案的通知	平政办〔2023〕8号
144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平顶山市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平政办〔2023〕9号
145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二级市场管理办法的通知	平政办〔2023〕10号
146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平顶山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的通知	平政办〔2023〕12号
147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银行业金融机构考核激励办法的通知	平政办〔2023〕19号
148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平顶山市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	平政办〔2024〕11号
149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城市更新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平政办〔2024〕18号
150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一次性困难补助管理办法的通知	平政办〔2024〕22号
151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货运车辆禁行区域和绕行路线的通告	〔2022〕1号
152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域的通告	〔2024〕2号

附件2

市政府决定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76件)

序号	文件名称	文 号
1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标准化战略的意见	平政〔2008〕29号
2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	平政〔2009〕44号
3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市重大建设项目联审联批机制的意见	平政〔2009〕68号
4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全市民用建筑工程中推广太阳能与建筑一体化应用的通知	平政〔2009〕71号
5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市长质量奖管理办法的通知	平政〔2009〕88号
6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顶山市中小企业贷款风险补偿办法（试行）的通知	平政〔2009〕94号
7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气象为农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	平政〔2010〕68号
8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批转平顶山市工伤保险市级统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平政〔2010〕72号
9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平顶山市地理空间信息框架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与应用的若干意见	平政〔2010〕79号
10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畜产品市场准入工作的意见	平政〔2011〕11号
11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市直机关所属企业脱钩改制工作的实施意见	平政〔2011〕12号
12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顶山市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的通知	平政〔2011〕29号

13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平政〔2011〕56号
14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对外有偿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平政〔2011〕58号（平政〔2017〕27号文件修订）
15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顶山市依法没收的违法建筑物处置办法的通知	平政〔2012〕17号（平政〔2018〕22号文件修订）
16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白龟湖生态环境保护实施方案的通知	平政〔2012〕36号（平政〔2017〕27号文件修订）
17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城市出租汽车管理办法的通知	平政〔2012〕41号
18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的实施意见	平政〔2012〕42号
19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意见	平政〔2012〕72号
20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大力推进主食产业化和粮油深加工的实施意见	平政〔2012〕75号
21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全省率先实现气象现代化的实施意见	平政〔2012〕77号
22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平顶山市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管理工作的意见	平政〔2013〕26号
23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明确市及市属以上企业异地整体搬迁投资项目税费分成有关问题的通知	平政〔2013〕45号
24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气象现代化建设提高气象防灾减灾能力的实施意见	平政〔2013〕66号
25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的意见	平政〔2014〕26号
26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顶山市碧水工程行动计划（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平政〔2016〕6号
27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选派扶贫科技特派员工作的意见	平政〔2016〕35号
28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实施方案的通知	平政〔2016〕43号

29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顶山市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总体方案的通知	平政〔2016〕57号
30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6—2020年）的通知	平政〔2017〕3号
31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化解过剩产能攻坚方案等5个方案的通知	平政〔2017〕30号
32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顶山市洁净型煤生产经营管理办法的通知	平政〔2017〕32号
33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新形势下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工作的实施意见	平政〔2018〕20号
34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涉及城乡规划建设管理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平政〔2018〕22号
35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推进企业上市工作“121行动计划”的意见	平政〔2018〕37号
36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顶山市节约用水管理办法的通知	平政〔2018〕40号
37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大支持政府投融资公司发展的意见	平政〔2019〕9号
38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扶持新型研发机构发展的实施意见	平政〔2020〕14号
39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科技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平政〔2020〕15号
40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城市树木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	平政〔2022〕4号
41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市场主体提能升级激发活力的若干意见	平政〔2022〕10号
42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工业企业“退城进园”工作的指导意见	平政〔2022〕11号
43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大力提振市场信心促进经济稳定向好政策措施的通知	平政〔2023〕13号
44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古树名木保护工作的通知	平政办〔2008〕29号

45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建委关于平顶山市加快推进既有建筑节能综合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	平政办〔2009〕70号
46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工作的通知	平政办〔2011〕16号(平政〔2017〕27号文件修订)
47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基层气象灾害应急准备认证工作的通知	平政办〔2011〕68号
48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实施惠民殡葬政策免除群众基本殡葬服务费用的通知	平政办〔2012〕93号
49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	平政办〔2014〕35号
50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菜篮子”工程建设和加快现代渔业发展的意见	平政办〔2014〕64号
51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积极推进农村人口向城镇有序转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平政办〔2015〕75号
52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豫政〔2015〕50号文件精神进一步做好为农民工服务工作的通知	平政办〔2015〕102号
53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平顶山市水库贫困移民脱贫攻坚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平政办〔2016〕95号
54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支持农民工返乡创业实施方案的通知	平政办〔2016〕99号
55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化解过剩产能煤矿关闭退出实施方案的通知	平政办〔2016〕108号
56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	平政办〔2017〕27号
57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平顶山市产业扶贫脱贫实施方案等13个方案的通知	平政办〔2017〕64号
58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四上”单位入库工作的通知	平政办〔2017〕74号
59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加快培育发展新兴产业集群实施方案的通知	平政办〔2017〕75号
60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建档立卡贫困户住房保险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平政办〔2017〕93号

61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积极发挥新消费引领作用加快培育形成新供给新动力实施方案的通知	平政办〔2017〕113号
62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创建国家节水型城市工作方案的通知	平政办〔2018〕14号
63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平政办〔2018〕21号
64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发展现代农作物种业的实施意见	平政办〔2018〕27号
65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简化和规范投资项目审批流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平政办〔2018〕33号
66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支持智能制造和工业互联网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	平政办〔2018〕51号
67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优化营商环境激发民间有效投资活力实施方案的通知	平政办〔2018〕52号
68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实施意见	平政办〔2018〕59号
69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解决平顶山市公有住房出售有关遗留问题的通知	平政办〔2019〕10号
70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奖补农村户用厕所改造整村推进工作的意见	平政办〔2019〕15号
71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平政办〔2019〕42号
72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加快5G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的通知	平政办〔2020〕25号
73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深化食品安全放心工程建设攻坚行动工作方案（2022—2024年）的通知	平政办〔2022〕27号
74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稳经济重大项目集中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	平政办〔2022〕38号
75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2024年春节期间烟花爆竹安全管理的通告	(2024)1号
76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2025年烟花爆竹禁放限放有关工作的通告	(2024)3号

附件3

市政府决定修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16件)

序号	文件名称	文 号	牵头修订单位
1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地名管理办法》的通知	平政〔2006〕81号	市民政局
2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房地产市场监管完善商品房预售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	平政〔2010〕59号(平政〔2017〕27号文件修订、平政〔2021〕6号文件第二次修订)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3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顶山市白龟湖饮用水源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	平政〔2011〕63号(平政〔2017〕27号文件修订)	市生态环境局
4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顶山市煤矿安全监管责任制度及责任追究和奖励办法的通知	平政〔2012〕8号	市应急管理局
5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顶山市水资源管理办法的通知	平政〔2013〕63号(平政〔2017〕27号文件修订)	市水利局
6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依法规范城镇天然气市场发展秩序的通知	平政〔2015〕19号	市城市管理局
7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公共停车场地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平政〔2019〕11号	市城市管理局
8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明确市中心城区城市建设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平政〔2022〕3号	市政府办公室

序号	文件名称	文 号	牵头修订单位
9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城镇排水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平政办〔2019〕43号	市城市管理局
10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在全市药品零售经营行业推行综合许可改革的意见(试行)	平政办〔2021〕12号	市市场监管局
11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普通住房标准的通知	平政办〔2021〕16号	市税务局
12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知识产权奖补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平政办〔2021〕29号	市市场监管局
13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的通知	平政办〔2022〕7号	市城市管理局
14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在全市医疗器械经营行业推行综合许可改革的意见(试行)	平政办〔2022〕21号	市市场监管局
15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新建商品房“交房即交证”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平政办〔2022〕25号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16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支持智慧岛建设若干政策措施(暂行)的通知	平政办〔2023〕5号	市发展改革委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大事记

2025年9—10月大事记

9月4日，全市秋冬季秸秆禁烧及综合利用工作会议在市党政综合办公大楼召开。市委书记陈向平作出批示；市委常委、副市长陈天富出席会议并讲话，副市长丁少革作工作部署，副市长丁海江宣读有关通报。

陈向平在批示中指出，秸秆禁烧是防治大气污染、保护生态环境的重要举措，对改善空气质量、保障农业生产安全、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具有关键作用。

会议强调，全市各级各部门要深入贯彻省委、省政府关于污染防治攻坚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扎实做好秋冬季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为生态文明建设和农业可持续发展筑牢根基。

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的负责同志作典型发言，汝州市、湛河区的负责同志作表态发言。

9月10日，市委书记陈向平主持召开专题会议，调度污染防治、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防汛备汛工作，分析研判当前形势，梳理短板弱项，明确重点任务，以更高标准、更严要求、更实举措推动工作落地见效。

市领导陈天富、丁少革分别对相关工作进行具体安排。

9月25日，全市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现场会在石龙区召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在河南考察时重要讲话精神，加力推动党中央、国务院和省

委、省政府部署要求以及全省污染防治重点工作部署会议精神落实落细，进一步分析形势、查找问题、明确目标，以更大决心、更实举措、更硬作风，强力推进污染防治攻坚和生态文明建设，确保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提升进位。市委书记陈向平主持会议并讲话。

会议传达学习了我省有关实施方案，通报了我市污染防治工作情况。各县（市、区）负责同志作汇报。

市领导陈天富、刘文祥、段志广、丁海江出席会议。

10月5日，市长李明俊深入宝丰县、鲁山县调研“三秋”生产特别是秋粮抢收工作。

李明俊强调，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始终把保障粮食安全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深刻认识秋收生产的重要性和紧迫性，紧扣农时节点、聚焦关键环节，以更实举措抓好秋粮抢收、烘干存储、农户服务等工作。要加快抢收进度，组织动员群众积极抢收，统筹农机资源，强化供需对接，同时科学调配烘干设备，提升烘干能力与效率，确保应收尽收、应收快收。要做好保险理赔，加大农业保险政策宣传，简化理赔流程、加快理赔速度，最大限度保障农民利益。

副市长丁少革参加调研。

10月8日，市政府党组（扩大）会议召

开，听取近期重点工作情况汇报，研究部署下一步工作，开展集体廉政谈话。市政府党组书记、市长李明俊主持并讲话。

会议指出，要抓好省委巡视回头看问题整改，坚决扛牢政治责任、强化部门协作配合，以更高标准抓实持续整改，深入研究解决巡视发现的共性问题和深层次问题，建立能用、好用、管用的制度机制，确保整改成果常态长效。

会议强调，要坚定政治信仰、把牢政治方向，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要加强作风建设、强化责任担当，巩固拓展学习教育成果，坚决打好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正风肃纪反腐持久战。

同日，全市重大项目建设推进会召开。会议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河南考察时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全省重大项目建设推进会部署要求，进一步树牢抓项目就是抓发展、谋项目就是谋未来的鲜明导向，通报情况、研究对策、破解难题，全力推动项目建设和经济发展提质提速提效，确保圆满完成年度各项目标任务、实现“十四五”顺利收官。市委书记陈向平主持会议并讲话，市长李明俊作工作部署，市委副书记王如厂出席。

市委常委、副市长陈天富通报了全市经济运行情况，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分别通报了省市重点项目进展情况、相关资金拨付进度情况，各县（市、区）负责同志汇报了有关工作及下一步举措。

会议还部署了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三秋”生产等工作。

市领导刘文祥、段志广、史晓天、丁少革、丁海江、彭涛出席会议。

同日，市委、市政府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举行工作会谈。市委书记陈向平、市长李明俊，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李毛和总经理杨恒参加会谈。

市领导王如厂、王治安、陈天富、段志广、丁海江，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副总经理李庆明、焦振营参加会谈。

10月17日，全市平安建设和安全稳定工作推进会召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平安中国建设、安全稳定工作的重要论述，传达落实全省平安建设推进会、安全稳定工作会部署要求，分析形势、查找短板、压实责任，推动全市平安建设和安全稳定工作提质增效。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王如厂出席并讲话。市委常委、副市长陈天富作相关工作部署，市领导丁海江、史昶伟、王林海出席。

会议还部署了四季度安全生产工作、重点项目建设和经济运行工作。

10月30日，全市工会工作高质量发展暨2025年市五一劳动奖表彰大会召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华全国总工会成立100周年暨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表彰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在河南考察时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全省工会工作高质量发展会议和2025年五一劳动奖表彰大会精神。市委书记陈向平出席并讲话，市委副书记王如厂主持，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张明新、市政协主席黄庚倜出席。

全国劳动模范、受表彰先进集体、县级总工会、工会系统先进工作者代表作交流发言。

市领导刘颖、王治安、陈天富、王永记、罗福迎、荆建刚、段志广出席。